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及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719)

**(1)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及
(2)臨時股東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4頁。

本公司謹於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的通告亦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臨時股東會授權委託書及回覆均附於本通函內，並會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xhzy.com>)，並可供下載。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會，本公司鼓勵閣下將授權委託書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他任何續會)召開前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授權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擬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亦應將回覆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

2026年10月1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臨時股東會通告	E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A股，有關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可能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和深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將於2026年11月10日下午二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舉行的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 (除非另有所指)，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份」	指	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如本通函中上述名稱或詞彙與其英文翻譯有任何出入，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719)

執行董事：

賀同慶先生(董事長)

徐文輝先生

侯寧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淄博市

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

非執行董事：

張成勇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山東省淄博市

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廣成先生

朱建偉先生

凌沛學先生

張菁菁女士

2026年10月16日

致全體股東

敬啟者：

**(1)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及
(2)臨時股東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若干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建議委任執行董事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9日的公告。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推薦，於2026年10月9日，董事會已決議提名劉偉民先生（「劉先生」）為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候選人，建議任期為自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當日（即2026年11月10日）起，至第十一屆董事會屆滿時止，即2026年12月21日（「建議任期」）。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劉先生在董事會的委任須經股東在臨時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生效。

劉偉民先生，47歲，高級經濟師，畢業於山東大學，本科學歷，並於2001年7月參加工作。劉先生歷任華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華魯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辦公室（黨委辦公室、董事會辦公室、總經理辦公室）經理、高級經理、副主任及資深副主任；及華魯集團企業管理部（安全生產辦公室、應急管理辦公室、全面深化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總經理。劉先生擁有多年企業管理經驗。劉先生自2026年9月起加入本公司並擔任本公司黨委書記。

於經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後，劉先生將就其於建議任期內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就建議任期而言，劉先生的月度基礎薪酬建議為人民幣4.33萬元，該建議薪酬乃參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推薦的2026年度董事薪酬而釐定，當中已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其於建議職務中將承擔的職責水平、其具備該職位所需的經驗及能力、本集團內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以及行業內類似職位的薪酬。

本公司擬於建議任期屆滿後，提名劉先生連任第十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惟須經股東批准。

截至本通函日期，劉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股份。

劉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披露外，截至本通函日期，(i)彼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無任何關係；(ii)彼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持有其他專業資格；(iii)彼並無亦不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iv)彼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中擔任其他職務；及(v)在過去三年內，彼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劉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披露外，並無其他與上述委任有關的資料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且本公司並不知悉其他與其委任有關的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本公司相信，上述本公司管理團隊的變更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業務和營運構成重大影響。

3.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委任劉先生的決議案。

本公司謹於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會的通告亦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臨時股東會授權委託書及回覆均附於本通函內，並會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xhzy.com>)，並可供下載。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臨時股東會，本公司鼓勵閣下將授權委託書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他任何續會)召開前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授權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擬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亦應將回覆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有關建議委任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動議在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擬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有關建議委任劉先生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投票贊成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及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賀同慶先生
董事長

中國，淄博，2026年10月16日

臨時股東會通告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719)

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本公司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及酌情考慮通過以下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的決議案。

A. 臨時股東會審議及批准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委任劉偉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建議任期為自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當日起，至第十一屆董事會屆滿時止，即2026年12月21日。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賀同慶
董事長

中國淄博，2026年10月16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6年11月3日至2026年11月1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截至2026年11月3日(星期二)下午辦公時間結束時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及截至2026年11月3日(星期二)在深交所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名列的股東名冊上之股東，以及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

臨時股東會通告

2. 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會，其股份轉讓書連同相關的股份證書必須於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備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3. 擬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股東應於2026年11月9日下午二時或以前將已填妥及簽署的出席確認回覆（連同本通告發送本公司股東）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見下文附註8）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前述出席確認回覆可採專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前述書面回覆不影響股東出席及在臨時股東會上投票的權利。
4.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有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託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代理，代其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投票，而當股東委託的代理超過一人時，該等代理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5. 股東僅可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即附本通告並發送本公司股東的授權委託書或其複印本），授權委託書須合乎已載列其中之指示並由委託股東親自簽署或其妥為授權人士簽署。如授權委託書由股東授權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手續。如委託股東為一法人，則其授權委託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經書面形式妥為委託的代理人簽署。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和授權委託書須臨時股東會舉行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見下文附註8）或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付授權委託書亦不影響任何股東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視情況而定）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股東或其代理出席臨時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代理代為出席臨時股東會，代理亦須展示其授權委託書。
7. 臨時股東會會期預計為期半天，往返及食宿費由出席股東自理。
8. 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
- 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
郵政編碼：255086
電話：86 533 2196024
傳真：86 533 2287508
9. 本通告所提述的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10. 關於適用於A股股東在臨時股東會的安排，請查閱本公司在本通告同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發佈的A股股東通告。
11. 對本公司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9日之公告及2026年10月16日之通函。

臨時股東會通告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賀同慶先生(董事長)

徐文輝先生

侯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廣成先生

朱建偉先生

凌沛學先生

張菁菁女士

非執行董事：

張成勇先生